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6,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76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0,959,051.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9,040,948.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6]B036 号《验证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3015471000062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后办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截止2020年6月3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325,676,362.34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